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恒”）。
2.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中兴财光华因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及项目组人员变动等原因，无法足额派遣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审计人员，向公司提交辞任函。经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天恒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中天恒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449 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首席合伙人：赵志新

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天恒拥有合伙人 43 人，注册会计师 22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 人。

业务信息：中天恒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的收入总额 32,893.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2,728.7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65.00 万元。2024 年中天恒承担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126.00 万元，与公司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天恒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4,437.01 万元，2025 年 9 月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天恒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行政处罚人员 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0 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签字合伙人

赵志新先生，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03 年开始在中天恒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 24 年，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红女士，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会计师事务所从业 26 年，现任事务所合伙人，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维严女士，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

核，2010 年开始在中天恒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 25 年，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中天恒及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能够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及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投入的工作时间及相应的收费率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68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1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服务年限，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兴财光华因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及项目组人员变动等原因，无法足额派遣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审计人员，向公司提交辞任函。经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拟聘任中天恒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

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中天恒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天恒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天恒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天恒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四)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